

债券代码：2380372. IB

债券简称：23 西湖城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271059. SH

债券简称：G23 西城 1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5.00 亿元。

根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1.6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40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0.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列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150,000	108,000	72.00	43.90
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60	150,000	108,000	72.00	43.90
补充营运资金	-	-	-	30,000	-	12.20
合计			300,000	246,0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列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	杭州数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150,000	22,000	14.67	44.00
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	杭州智辰计算机有限公司	60	150,000	22,000	14.67	44.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6,000	-	12.00
合计			300,000	50,000	-	100.00

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和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以下统称“本次募投项目”）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杭政工出【2021】44号新制造业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剩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3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资本金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符合资本金出资比例要求。

杭政工出【2021】45号新制造业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剩余由企业自筹；项目资本金3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资本金来自于发行人

自有资金，符合资本金出资比例要求。

同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

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前，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使用 4.40 亿元，通

过补充流动资金方式使用 0.6 亿元，用途均为偿还有息负债。公司将在下列日期较早者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
-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际用款之日。

三、影响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